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04號

原告 王美齡即皇金貿易顧問企業社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晨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4 年度司促字第163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
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1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
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簡芳敏